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601號

原告 大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正典

訴訟代理人 呂靜玟律師

賴羿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堂鳥寢飾名店、張○○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，及具狀提出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八四五-○○○建號建物登記之第一類謄本、補正被告張○○之真實姓名並檢附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32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6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；又原告主張被告張○○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所有權人管理不當致火災造成原告損失，未提出被告張○○之完整姓名、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或住居所，亦未提出上揭不動產之第一類謄本到院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。故原告之起訴顯有欠缺，惟此欠缺仍得補正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陳怡安